

法官说法

## 锯木板时伤了眼谁该负责?

### 法官:产品有缺陷,生产者担主责

Z 通讯员 吴潇琦

近日,桐乡法院受理了一起产品侵权责任纠纷案。原告姚某从19岁开始从事木工工作,2014年10月23日上午,他在为费某锯木板时,木工板中的铁钉弹入其左眼,受伤住院。因为该木板是费某在某经营部购买的,所以姚某将该经营部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经营部提出其所销售的木板是向吴某的店铺购买的,申请追加吴某为被告。吴某到庭参加诉讼后,又提出申请追加其店铺木板的供货商王某为被告。

原告认为,被告经营部出售的木工板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他受伤,应承担赔偿责任,要求赔偿医药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2万余元。

经营部和吴某均辩称,姚某需证明他所受的伤与钉子有因果关系,且木板的生产商为王某,他们仅仅是木板的销售者,最终责任应于王某。此外,姚某具有丰富的木工经验,没有做好安全措施,他自身也存在重大过错。

王某则认为,原告没有证据证明木板是从他这里购买,也不能排除钉子来源的多样性。因此,他既不是生产者也不是销售者,根本不应成为被告。

法庭调查后认定,被告经营部销售给费某的木工板是向被告吴某购买的,吴某曾在2014年3月至12月向被告王某购买木工板。致使原告受伤的铁钉是在木工板内的,木工板内留有铁钉,电锯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,因此留有铁钉的木工板存在质量问题。此外,姚某从19岁开始就从事木工工作,应当清楚在电锯木工板时会有木屑及其他杂物弹出,施工时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,但姚某并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,所以原告本人也存在过错。根据本案具体情况,法官酌定原告承担20%的责任,王某承担80%的责任,经营部和吴某不承担责任。

#### 法官说法:

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,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,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。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,造成他人损害的,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,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王某系生产商,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姚某在操作过程中存在过错,理应减轻王某的责任。

法官提醒,在产品侵权纠纷案件中,被侵权人需有证据证明其存在损害事实、损害与产品存有缺陷具有因果关系以及产品的来源,所以消费者在购买产品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保存相关的证据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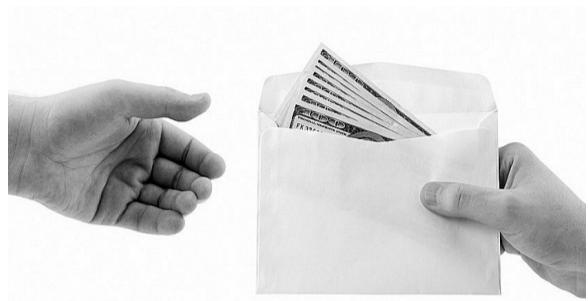
你问我答

## 名义老板实际老板不一致 员工究竟该向谁索要工资?

编辑同志:

顾某开了一家超市,考虑到自己欠债较多,担心债主拿其货物抵债,就用其表弟肖某的名义办理了营业执照,并让肖某出面负责经营管理。半年前,考虑到人手有限,肖某未经顾某许可,以自己的名义招聘我们入职。由于亏损严重,我们已经被拖欠了三个月工资。近日,面对我们的一再讨薪,肖某说自己只是名义上的老板,让我们去找实际老板顾某。可顾某此前已和肖某闹翻,他以“以营业执照为准”为由又让我们去找肖某。请问:我们究竟应该向谁索要工资?

读者:李菲菲等三人



李菲菲等读者:

你们既可以要求名义老板肖某一人支付,也可以要求肖某与实际老板顾某共同承担责任。

首先,肖某难辞其咎。一方面,从合同角度上看,肖某应当支付工资。鉴于招聘你们的是肖某而非顾某,而肖某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唯一经营者,意味着只有肖某和你们才是劳动合同中的当事人,即肖某系“用人单位”,你们是其所聘请的劳动者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29条、第30条规定: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,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。”“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,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”也就是说,肖某属于支付工资的义务主体。另一方面,从无效民事行为角度上看,肖某必须担责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26条第(一)项规定,以欺诈手段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。第28条也指出:“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,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,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。”鉴于肖某以订立劳动合同为目的,隐瞒自己只是名义老板,根本无权自主处理相应事务的真相,诱使你们错误地认为肖某是用人单位,并不知道顾某才是真正的老板,决定了彼此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当属无效。但基于你们属于被骗且已经付出相应劳动,肖某作为用人单位同样必须支付劳动报酬。

其次,顾某不得推卸责任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59条规定:“在诉讼中,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。有字号的,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,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。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,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。”鉴于肖某是“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”,而“实际经营者”系顾某,决定了你们有权要求肖某和顾某共同担责。

颜东岳

法治漫画



新华社

12月9日,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反腐败日。中央纪委最新数据显示,2014年以来,我国已从7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2442人,追赃金额85.42亿元。

##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债务催收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地址: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

邮政编码:310006

联系电话:(0571)87163152 传真:(0571)87163191

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 
2016年12月12日

序号	合同编号	贷款企业名称	债权本金余额(截止2014年9月10日)	债权利息余额(截止2014年9月10日)	担保单位	抵(质)押物
1	(30100000)浙商银借字(2013)第00630号	浙江永大建设有限公司	5000000.00	53831.34	杭州德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、杭州华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王灿军、王灿江	-
2	(30100000)浙商银借字(2013)第00633号		2000000.00	191105.21	杭州华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王灿军、王灿江	浙江永大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质押
3	(30100000)浙商银借字(2013)第00593号		3500000.00	340799.29	杭州华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王灿军、王灿江	-
4	(301002)浙商银借字(2013)第00223号		498405.10	244314.15	杭州萧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灿军、王灿江	-
5	(20009200)浙商银借字(2013)第00378号	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	9999645.39	599566.47	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、李柔辉、朱海良	-
6	(20009200)浙商银借字(2013)第00174号	丽水市恒润轻工制品有限公司	2149998.85	1969269.57	浙江丽水金登机电制造有限公司、浙江中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黄小毛、黄路生、刘丽君、姚志伟	丽水市春城锁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
7	(20009200)浙商银借字(2013)第00320号	浙江聚兴包装有限公司	2000000.00	240721.70	浙江聚珍园食品有限公司、程汉友、程月琴、杨戴宗、林世棋	浙江聚珍园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
8	(20009200)浙商银借字(2013)第00353号		2998159.80	361220.11	浙江聚珍园食品有限公司、程汉友、程月琴、杨戴宗、林世棋	浙江聚珍园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抵押
9	(20009200)浙商银借字(2013)第00206号	丽水市日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22000000.00	1046600.46	丽水市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潘海丽、蓝献军	丽水市日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在建工程抵押
序号	合同编号	贷款企业名称	债权本金余额(截止2014年8月31日)	债权利息余额(截止2014年8月31日)	担保单位	抵(质)押物
1	081C110201300014	浙江永业重工装备有限公司	14,999,953.68	2,281,220.88	浙江中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张永庆、顾丹丹	浙江永业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和设备抵押
2	081C110201300019		15,000,000.00	2,181,228.40		
3	128C110201300500	慈溪神牛电器有限公司	2,000,000.00	120,535.96	慈溪飞达净水瓶厂、张建军、陈春杰、陈志连	
4	128C110201300275	慈溪市开赢毛绒制品有限公司	2,000,000.00	78,374.18	宁波融泰担保有限公司	
5	102C110201400064	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太实业有限公司	14,830,451.37	277,545.79	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、马良、马琼、成奇	宁波宏泰化纤有限公司名下房产